
未來計劃及前景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透過擴闊其客戶層面使其經紀業務持續增長，並按時開發及提供全新服務以迎合客戶需要。

業務策略

董事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1. 投入全新的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集團計劃開發保證金融資服務，通過以保證金借貸基準直接向客戶提供購買證券的資金，為客戶提供資金靈活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一間公司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則毋須獨立持有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方可為客戶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然而，根據有關保證金融資活動之現行規則及規例，該公司須擁有最低繳足股本10.0百萬港元及最低流動資金3.0百萬港元，昌利現時有繳足股本40.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分別為18.5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59.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獲准從事保證金融資業務。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貸款將由已質押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或現金存款為抵押。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客戶質押之證券，更新其各自保證金比率及與客戶溝通。各可接受證券之保證金比率一般由信貸委員會經參考其他金融機構設定之保證金比率後釐定。本集團亦將於某些證券的質量急跌時檢討保證金比率。

2. 維持及加強交易平台之效率

本集團致力以可靠、安全、方便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客戶提供更具效率及加強了功能之交易設施、設備、資訊科技相關／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提升交易設施，以應對交易科技之改變，並迎合本集團證券及期貨交易平台的使用量與日俱增的情況。

3. 擴闊客戶網絡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基礎，為配售及包銷業務開拓更多商機，並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為配合擴展，本集團將自市場聘用專業銷售人員，尤其是股本市場專業人員，並向有意於金融市場發展事業之應屆畢業生提供專業培訓。

實行計劃

所有上述策略為持續進行，並不只局限於上市後。只有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更新電腦系統及交易平台、聘任新員工並擴闊客戶網絡，方動用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儘管資本市場的情況難以預測，董事將盡力瞻望變化，但同時保持靈活性實行以下計劃：

發展保證金融資業務之資金

本集團將於昌利書面通知證監會其參與保證金融資業務，並向證監會提供若干有關文件以供參考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投入香港的保證金融資業務，作為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向其經紀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保證金融資可助本集團客戶增加投資槓桿效應，讓彼等享有資金靈活性。本集團現有的經紀自設系統可為保證金融資業務之運作提供支援。為迎合客戶對保證金貸款之需求，本集團將須不時維持更高水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注資約75.0百萬港元以開展其保證金融資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部份員工具備保證金融資業務經驗。目前，兩名負責人員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分別擁有超過5年及超過10年經驗，一名交收部員工於監察客戶狀況、就保證金融資業務維持及更新於經紀自設系統內之保證金比率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另外有兩名客戶主任擁有逾10年有關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招募員工，以確保擁有足夠人力經營保證金融資業務。其將按優惠利率基準釐定保證金融資價格，並可參考當前市況予以調整。

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貸款將由在聯交所上市之已質押證券及／或現金存款擔保。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客戶質押之證券列表，更新其各自之保證金比率及與客戶溝通。各可接受證券之保證金比率一般由信貸委員會（由三名負責人員及財務經理組成）經參考其他金融機構設定之保證金比率後釐定。

未來計劃及前景

以下監控政策及措施已／將會實行，監察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

檢討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昌利將須就保證金融資業務維持最少10.0百萬港元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最少3.0百萬港元。負責人員每日監察昌利之財務狀況，並確認可能對昌利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之資產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一直緊密監察財政資源規則狀況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昌利亦已根據其財務報表預備財務回報，並於每月取得負責人員批准後存放於證監會，各財政資源規則項目均有隨附計劃表，並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呈列結餘以顯示調整。

不同已抵押資產之保證金比率

本集團定期更新可接受作抵押之證券及其各自之保證金比率之列表，並就此通知客戶。各可接受證券之保證金比率一般由信貸委員會經參考其他金融機構所定之比率後釐定，並定期作出檢討，而在特定證券質素急速減值時，則以緊急基準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將於某些證券質量急劇惡化時檢討保證金比率。

最低保證金要求

本公司將就最低保證金要求設立種類列表。客戶須存放足夠現金／證券於昌利的戶口以獲取保證金融資。負責人員將每日監察客戶證券現金／證券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要求。

信貸限額

本集團已設立政策及程序，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包括年度收入、淨值、資本基礎、職業、投資目標及經驗、在昌利賬戶的現金及證券倉盤、近期交易及過往付款及欠款紀錄等，方會批准客戶的交易信貸額。其中一名負責人員監察各位客戶每日使用交易限額的情況。客戶的信貸限額將由信貸委員會每年檢討。年度信貸檢討主要為審閱及評估批核信貸限額的標準，並參考昌利存置的客戶的交易及保證金追繳通知紀錄。

追繳保證金政策

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將根據交收部每日編製的保證金借貸評估報告，覆審各客戶的保證金借貸狀況。該報告展示賬戶餘額、組合價值及到期／未到期結付的現金及保證金。為交易賬戶提供服務的有關客戶主任及內部僱員將根據保證金借貸評估報告，聯絡有需要增加保證金存款的客戶。負責人員將負責監察客戶的保證金狀況，釐定何時向保證金賬戶內抵押品不足的客戶追繳保證金。負責人員在考慮未償還數額淨額、組合及客戶的財政背景，以及已抵押證券的市值等因素後，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是否需要追繳保證金。昌利的意向為，最高承受能力為客戶組合的70%市值。負責人員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賬戶，直至有關保證金狀況得到批准。負責人員將根據追繳保證金通知及保證金借貸款評估報告的結果，編製是否需要將客戶的證券斬倉的評核報告。評核報告將由三名負責人員及財務經理組成的信貸委員會審閱，決定是否需要將客戶的股票斬倉。倘需要將客戶的股票斬倉，負責人員將負責採取行動，在市場銷售證券，有關決定將由相關客戶主任或內部僱員通知客戶。

信貸委員會將每月覆審保證金追繳通知及新批出超過預定限額的信貸限額，確保昌利妥善遵守保證金追繳通知及實行斬倉政策及信貸評估的程序。信貸風險委員會亦將每半年檢討保證金借貸、保證金追繳通知及抵押政策，決定需要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此外，合規部門亦將進行定期覆審，確保昌利的保證金借貸、保證金追繳通知及斬倉政策及程序，獲得妥善遵守，並將任何差異之處，通知審核委員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更新電腦系統及交易平台

本集團希望透過更新現有電腦系統及電子交易服務，向客戶提供更有效及更多功能之交易平台。節流率以每秒指令為基礎計算。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後，經常會有大量交易盤同時輸入，令本集團交易系統容量於其時之使用量達至上限，即使每日的整體使用量並不高。為提高本集團交易平台之效率，使每秒同時進入交易系統的指令數目可以增加，並避免於高峰時段處理指令時出現擠塞，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透過投資約1.0百萬港元，將節流數目由14增加至24，以增加經紀自設系統之效率。

本集團亦將斥資約7.5百萬港元購買新硬件及相關軟件，提高在病毒入侵或伺服器硬件故障等事故時恢復數據之能力，以提升及加強其現有電腦系統及互聯網交易平台。本集團升級現有的電腦系統，以向親臨的客戶提供更優越的設施；以及啟用額外的伺服器處理數據，將令親臨的客戶及／或昌利僱員可獲得更快速的實時報價、市場資料及客戶狀況（就昌利僱員而言），從而提高買賣效率。本集團電腦系統之額外維修成本估計約為每年0.12百萬港元。

拓展客戶網絡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營運一間辦事處，而在往績期間沒有在香港境外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已在香港租賃新辦事處，並將聘請更多合資格人員及新員工。本集團預期透過新辦事處擴大銷售團隊，將可為證券經紀業務之散戶及機構客戶提供更勝一籌的服務。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租賃新辦事處將產生初步設立成本約0.7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約8.0百萬港元的成本。本集團為新辦事處聘請新員工之費用將約為2.5百萬港元，初步營運成本，例如租金及廣告開支，將約為2.5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僱用一至兩位負責人員、一至兩位交易員、五至六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及（如必要）若干輔助人員。新辦事處之所有僱員須遵守本集團之營運手冊。負責人員須直接向董事報告，而新辦事處之所有交易及提呈之資料須由總辦事處管理人員審閱。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從事全新的
保證金融資業務

維持及加強交易
平台之效率

擴展客戶網絡

注資以從事保證
金融資業務

為經紀自設系統增加
節流數目、更新及
加強現有電腦系統及
電子交易平台及維修

進行初步設置及裝修

將應用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75.0百萬港元

1.8百萬港元

1.2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從事全新的
保證金融資業務

維持及加強交易
平台之效率

擴展客戶網絡

—

為經紀自設系統增加
節流數目、更新及
加強現有電腦系統及
電子交易平台、實行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及
維修

進行初步設置及裝
修，支付有關開
支，以及為新辦事
處聘用新員工及客
戶主任

將應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

3.0百萬港元

7.9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從事全新的
保證金融資業務

維持及加強交易
平台之效率

擴展客戶網絡

—

為經紀自設系統增加
節流數目、更新及
加強現有電腦系統及
電子交易平台、實行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及
維修

結付初步設置及裝修
之餘額，以及為新
辦事處聘用新員工
及客戶主任

將應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

2.9百萬港元

3.9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從事全新的
保證金融資業務

維持及加強交易
平台之效率

擴展客戶網絡

—

為經紀自設系統增加
節流數目及實行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
維修

為新辦事處聘用
新員工及客戶主任

將應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

0.8百萬港元

0.5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從事全新的 保證金融資業務	維持及加強交易 平台之效率	擴展客戶網絡
—	為經紀自設系統增加 節流數目及維修	為新辦事處聘用 新員工及客戶主任
將應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	0.3百萬港元	0.2百萬港元

基準及假設

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董事已於準備未來計劃時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之其他地方之現時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概無重大變動；
- (c)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集團將能挽留管理層內之主要員工及專業員工；
- (e)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取得股本及／或債務資本作未來增長；
- (f) 本集團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可繼續經營業務，經營狀況大致與往績期間無異，亦可在無阻礙之情況下推行發展計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0.487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至0.49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6.5百萬港元。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從事全新的保證金融資業務	75.0	-	-	-	-	75.0
維持及加強交易平台效率	1.8	3.0	2.9	0.8	0.3	8.8
擴展客戶網絡	1.2	7.9	3.9	0.5	0.2	13.7
	78.0	10.9	6.8	1.3	0.5	97.5

倘配售價設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高端（即每股配售股份0.495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配售價設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低端（即每股股份0.48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減少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需要或應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可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有關資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發表適當公佈，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